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選網站：<https://ntbt113.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止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費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2.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2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查詢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Email 通知。
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1. 僅設臺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雙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總成績查詢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至 12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甄選結果及口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1. 甄選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並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後續儲備進用事宜。 2.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Email 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 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選方式

###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含)前取得)，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年齡不限，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約僱人員屆滿 65 歲，應即終止契約，爰已屆滿 65 歲者請勿報名。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之情事。
-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七)具電腦中、英文輸入及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 (八)應考人依各報考甄選類組，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 二、錄取名額

甄選類組	第二試名額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一般類組	185	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
身心障礙類組	16	10	

### 三、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進行。

##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https://www.ntbt.gov.tw/>)
  2.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甄選網站(<https://ntbt113.twrecruit.com.tw>)。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無效。
-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等。
- (五)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
1.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線上信用卡繳費、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2.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登入甄選網站點選「列印繳費單」，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傳真至甄選網站。

四、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須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2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改以一般類組報考或取消應試資格，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承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租稅法規概要	13:10	13:20~14:20	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	14:50	15:00~16:0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t113.twrecruit.com.tw>)查詢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自行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 (一)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t113.twrecruit.com.tw>)查詢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並自行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本(黑白、彩色不拘)一式三份，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存查恕不予退還)：
- (第 1~4 項請從甄選網站下載填寫)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2. 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須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2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6.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含)前取得。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7. 工作氣質測驗結果：
    - (1)應考人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專區」進行註冊並登入會員後，填寫【工作氣質測驗】(<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2/L0201>)，依系統所指示之程序完成後列印其測驗結果。
    - (2)測驗操作說明，將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於甄選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8. 其他相關資料：如相關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以上資料僅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

9.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且不予退還報名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甄選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保 IC 卡正本</li> <li>●護照正本</li> <li>●駕照正本</li> <li>●身心障礙證明正本</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證件，除身心障礙人員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請擇一攜帶。</li> <li>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li> <li>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li> </ol>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至遲應於測驗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九)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保 IC 卡正本</li> <li>●護照正本</li> <li>●駕照正本</li> <li>●身心障礙證明</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證件，除身心障礙人員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請擇一攜帶。</li> <li>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li> <li>3. 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li> </ol>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考試科目：

1. 「租稅法規概要」，單選題，共計 50 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2. 「法學緒論概要」，單選題，共計 50 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三)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一般類組取前 185 名、身心障礙類組取前 16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一科成績為 0 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租稅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租稅法規概要」分數均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選總成績：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一)第一試(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二)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為 0 分(含缺考)。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四)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五、甄選結果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應考人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租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成績排名，再相同者，則列為同一名次，以下各名次則依序遞延。

六、錄取人數最後一名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均列為增額錄取。

## 陸、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 (<https://ntbt113.twrecruit.com.tw>)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

三、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甄選總成績。

四、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Email 通知。

## 柒、成績複查

一、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前；第二試(口試)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前至甄選網站之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甄選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費用：

1. 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

2. 口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

(四)複查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 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24:00 止。

2. 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24:00 止。

(五)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 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六)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係由電腦重新閱卷；口試係將口試委員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第一試(筆試)部分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第二試(口試)部分預定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於甄選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選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錄取人員之進用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要依序通知進用。
- 三、錄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遇有職務出缺，依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逾期或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未獲分配者即喪失錄取人員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儲備人員遇缺選填職缺單位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 四、錄取人員無法於指定時間報到者，得申請保留至下一梯次分發時間報到(原則為一個月)，至多申請一次，除因服兵役、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應檢具事證，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意後，申請保留至指定時間內報到。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其選填職缺順序，依原名次順序，排列至預計分配梯次人員之最末順位。
- 五、錄取人員自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回覆，或未依期限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六、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未達 75 分)，予以解僱，並註銷錄取資格。

## 玖、待遇

- 一、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依法辦理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聘(僱)人員薪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 280 薪點 1 級起薪(新臺幣 37,800 元)，並視年終考核結果晉薪級。

## 拾、附註

- 一、工作地點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
- 二、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甄選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315-25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並做好個人健康管理。